鹏安安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23日

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安安和利率债	**基金代码**	027961
基金简称A	鹏安安和利率债A	**基金代码A**	027961
基金管理人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蔡宇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05月3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该部分内容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也不投资信用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利率策略；2、久期配置策略；3、收益率曲线策略；4、期限结构配置策略；5、息差策略；6、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机构投资者
	7天≤N<30天	1.00%	机构投资者
	N≥30天	0.00%	机构投资者
	N<7天	1.50%	个人投资者
	N≥7天	0.00%	个人投资者

注：投资人多次认/申购,须按每次认/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认购费A：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A：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基金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人才流失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其他风险。

另外，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1、市场系统性风险

2、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

（1）杠杆性风险。（2）到期日风险。（3）强制平仓风险。（4）基差风险。

3、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4、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

5、银行存款的投资风险

6、基金可能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engan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4-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